南昌市教育局

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教育基建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科体局、各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教育基建统计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，现就做好2021年度教育基建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要求

1.教育基建统计是教育管理部门实行科学决策、加强宏观管理的基础性工作。全国教育基建统计已纳入教育部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（国统制〔2021〕135号），全市各县（区）教育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要高度重视教育基建统计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填报工作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上报。

2.各县（区）教育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要树立依法统计观念，严格按照《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》（附件）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开展统计工作，做到数据真实准确，表间数据逻辑关系平衡，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3.2021年度基建统计工作采用网络直报方式，通过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填报，系统账号由各县（区）教育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）教育事业统计员进行分配，系统网址为：https://www.tjxt.moe.edu.cn:8000/，项目名称为："2021年全国教育基建统计"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1.各县（区）教育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请于2022年4月7日前完成网络填报工作。

2.各县（区）教育部门、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报表填制完毕后，请使用系统打印功能打印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PDF版，于2022年4月15日前报送至电子邮箱：48851097@qq.com。

附件：1.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教育基建统计工作的通知；

2.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；

3.2021年全国教育基建统计系统用户配置手册；

4.全国教育基建统计项目—教育管理部门用户

使用手册；

5.全国教育基建统计项目—学校用户使用手册；

6.教育基建统计工作提示

南昌市教育局

2022 年 3 月 30 日

（联系人：杨柏凌，电话：18979133303）

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